

從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論臺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

胡藹若
革命理論系
副教授

摘 要

1980 年代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整體面貌發生重大的改變，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興起，民眾的集體請願與抗議活動次數急遽增加；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亦躬逢其盛，並日益蓬勃壯大。

在多種的理論當中，筆者認為社會運動學中的資源動員理論的主張，最適合用來解釋 1980 年以後台灣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因此，本論文即以社會運動學中的資源動員理論，來論證 1980 年代以降台灣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緣起，以及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特質，冀能為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提出一合理且周延的解釋，以釐清、歸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中參政權的訴求。

除前言與結語外，本論文計分為三大部分：

壹、社會運動學中的資源動員理論：研析社會運動學與資源動員理論之意涵，論證援引資源動員理論以檢閱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乃是合理且適切的。

貳、台灣體制外的政治參與的緣起：說明 1980 年以降體制外政治參與的景況，並以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檢證 1980 年代以降台灣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風潮。

參、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特質：以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從驅力、內涵、目的等三個面向，研析 1980 年以降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特質。

關鍵詞：社會運動學、資源動員理論、體制外的政治參與

壹、前言

婦女之所以要參與政治活動，不外乎是要經由參政權的行使，以主導政府決策、保障婦女權益；當參與選舉、擔任公職兩種體制內政治參與¹途徑，無法達到既定目標時，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途徑，似乎是婦女唯一且必須採行的方式。

1980年代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整體面貌發生重大的改變，中國國民黨政權發生統治危機、失去完全鎮壓政治反對力量的能力，被迫進行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改造工作，也無力阻止投入受排斥民眾部份的既有資源，因而提升了社會抗議的層次，使得民眾部份的社會運動資源得以串聯擴大、蔚為風潮，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興起，民眾集體請願與抗議活動的次數急遽增加；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亦躬逢其盛，並日益蓬勃壯大。

學者專家從不同的角度出發，闡釋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在多種的理論當中，筆者認為社會運動學中的資源動員理論的主張，與1980年代以降台灣社會的政治權力分佈情況相契合，最適合用來解釋1980年以後台灣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因此，本論文即以社會運動學中的資源動員理論來論證1980年代以降，台灣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緣起與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特質，冀能為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提出一合理且周延的解釋，以釐清、歸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中參政權的訴求。

貳、社會運動學中的資源動員理論

對於為何會有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發生？不同的理論預設了不同的政治環境（權力集中或分散）、怨恨發生的種類（利益受損的求償要求或鼓吹新的價值觀）、政治體系對於這些怨氣的不同處理方式（比較開放性、接納的反應，或是比較封閉性、鎮壓性的反應），以及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在前述的條件下，所面臨

¹ 政治參與的方式甚多，諸如投票、參加政黨或壓力團體、公開評論政事，乃至遊行、示威、罷工、罷課、暴動、革命、參加選舉、加入政府工作……等均屬之。參與的目標，其一為提出政治要求，其二為表示對某種政策的支持或反對；此外為獲取政治職位，以實現一己的政治願望，也可視為政治參與目標之一。政治參與被視為是由一些個別的公民，或是一些私人、公共的團體，所採取的合法或非法行動，透過這些行動來影響、改變政府結構、人事、政策的決定。也就是說，本論文對政治參與採從寬界定：可包括合法及非法的活動；既可針對人，也可針對施政、規範及認同；公民行動所影響的體系，不應僅限於政府，也應擴大到其他社會團體。請參閱 胡藹若（2004），《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之研究—以參政權為例（1949~2000）》，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32。

的主要挑戰是什麼。

筆者認為社會運動學中的資源動員理論的主張，與 1980 年代以降台灣社會的政治權力分佈情況相契合，適合用來解釋 1980 年以降台灣的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社會運動學 (social movement theory)

社會運動學是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者共同研究的課議²。由於社會蛻變、社會壓力不斷增加、大眾傳播在大眾社會裡所發生的影響等因素，致使社會運動日益盛行於社會各階層中。在 1950 年間，研究社會運動的論著極少，雖然有些社會學者與社會心理學者已經關心到社會運動與集體行為，事實上他們所做的只不過是歷史的查究與分析而已；之後的社會科學家的研究範疇，則已擴展至對發生原因、發展程序、性質、內容、後果等面向的探討，期能更加理解人群社會的集體變化，並及早預計其得失。

社會運動是一種較持久、較具規模、範圍較大的集體行為 (collective behavior)³，它一方面有目的地挑戰主流社會，包括制度性安排與意識型態在內，另一方面也試圖創造新的 (或是重建過去受到壓迫的) 社會意義⁴；文化的混亂、社會的複雜、個人的不滿……等因素，都有可能誘發社會運動，韋伯 (Max Weber) 即提出四大動機說，認為人們或基於理智的選擇、或為狂熱所鼓舞、或為習慣的傾向所決定、或為利害心所動，遂會起而參與社會運動。藍氏夫婦 (K. Lang and G. Lang) 則在「集體的動態」一文中指出，社會運動的發展必經四個階段⁵：初步階段、民眾階段、正式階段、制度階段——這四個階段構成了大多數社會運動的「生命循環」 (life cycle) 。

然而，社會運動能給社會注入新血，相對地亦能帶來許多社會變遷，因而產生反對運動的對抗。也就是說社會並非靜態的，社會在任何時間都是由許多運動和反對運動共同構成的複雜體系，而將其推往不同的方向。

傳統社會運動研究大多數的預設是，社會運動動員、組織、行動發生在特定國家疆域內——即便不明言為民族國家；近年來在全球化趨勢的強勢擴張下，這一

² 李長貴 (1987)，〈社會運動學〉，(台北：水牛出版社)，頁 1~3。

³ Goodman, Norman 原著，盧嵐蘭譯 (1996)，〈社會學導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319。

⁴ 張茂桂 (1994)，〈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4 期，頁 34。

⁵ 葉至誠 (2000)，〈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27、234~236。

既定預設愈來愈受到質疑⁶。因為，跨國社會運動是全球化過程的重要面向，所以有必要考量跨國社會運動如何在全球政治的脈絡下運作。也就是說，社會運動學應和全球化過程的理論建立關聯。

此外，崛起於 60 年代的「新社會運動」，則係後現代認同政治或差異政治的實踐⁷。相對於舊運動政治，這些新社會運動對政治權力及經濟結構並不感興趣，它們感興趣的反而是文化的變遷、價值的轉變，以及日常生活本身。做為反官僚的新社會運動，也是反層級化的（anti-hierarchical），它們的內部享有高度的民主，對於社群（community）以及特定認同的維護與與建構，顯示出主要的關注。

二、資源動員理論 (resource-mobilization theory)

資源動員理論為學者專家常用來解釋「社會運動為何發生？」的理論依據之一。資源動員理論的形成，很顯然是受到 Marvin Olson 的《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1965）影響，其根本假設是⁸：社會中的不滿情緒一直都存在，且足以支持任何草根抗議的形成，但運動卻非經常發生；運動之所以發生，與其說是不滿情緒、悲慘環境所造成，毋寧說是這些問題經過有效地組織運作，掌握某些社會菁英份子的權力與資源之後方能形成，是以組織網絡與資源流通為早期資源動員理論的重點。

他們甚至可能更激烈地主張：所謂悲慘與不滿，其實是可以被運動「家」及運動組織界定、創造甚或操縱的。換言之，此理論視組織為社會運動的核心，動員資源以爭取當權者所掌握的資源為目的，並主張社會運動發展成功的關鍵，在於運動支持者組織人們進行反抗及相關行動的能力；依此理論，則社會運動最要緊的是考慮那些資源可以動員⁹。

資源動員理論認為，外來資源或外力的挹注，是促使弱勢團體能夠發起社會運動的最重要因素；運動組織如果有足夠的資源，領導菁英可以操縱、強化，或創造發起運動所需要的不滿或怨氣。資源動員理論的解釋，提醒我們注意社會運

⁶ Nash, Kate 著，林庭瑤譯（2001），《Contemporary Political Sociology: Globalization, Political and Power（當代政治社會學）》，（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頁 165~167。

⁷ 孟樊（2001），《後現代的政治認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41~246。

⁸ 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頁 29~30。

⁹ 彭懷恩編著（1996），《社會學概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頁 157~158。

動這種行為的「成本面」，而不只是「動機面」¹⁰。資源動員理論是從新古典主義觀出發，認為社會現象是個人選擇與個人行動的結果。由於反對先前美國社會學採取心理學式的動機解釋（認為社運多少是對於社會條件非理性的回應），資源動員理論反而主張個人參與社會運動是理性的；因此，資源動員理論顯然是立基於理性選擇理論的前提，而發展起來的。

對資源動員理論家而言，雖然社會運動發動之初與政府的關係有嫌隙，社運成員不被歸為支配政黨和制度的代表行列，但是社會運動的成敗仍部份取決於是否進入政治過程¹¹。

資源動員理論對於政治機會的強調、對於組織過程的重視，其實反應了它的基本假設，也就是「理性選擇」的問題，如：認為運動的發生與過程是理性的與策略性的。這中間有機會評估、風險計算、結盟關係、領導，以及克服「搭便車」問題，當然還有資源的聚集，進而包括像團結、共識動員（consensus mobilization）等集體行動要素的形成。同時，資源動員理論屬於經驗性研究，它試圖提出關於社會集體行動、社會組織的法則。

資源動員理論試圖解釋，「運動風潮」為何及如何在政治自由化時空興起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它的主要論點在於提出政治領域的抗爭、政治機會的增加、社會運動組織向草根發展、造成政治網絡與社運人員網絡不分化等因素，是社會運動風潮興起的最大原因。簡單地說，就是認為政治人物、政治團體的資源，由於既有邊緣抗議群體網絡的投入，加上社會運動行動者對於政治機會、以及希望利用政治來解決社運議題的期待，社會運動與政治反對運動因而形成如同聯盟的關係；所以它會特別強調，社會運動是社會「受排斥的邊緣群體」，向政治中心進行挑戰、製造政治機會的過程¹²。

資源動員理論的最大貢獻¹³，就是在指出社會運動的興起與外在資源環境（包括政治過程、經濟利益、大眾傳播、知識份子、專業人員等）的關係。大約1980年之後的研究常更進一步地指出，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受排斥團體（excluded group），是社會運動中的主要挑戰者。把社會運動視為受排斥團體運動，主要在凸顯社會運動的結構因素，也就是不平等的社會關係或者權力位置，它可以包括悲慘的社會現象，但不必等於。

這種不平等、受排斥現象幾乎是人類歷史的普遍現象，其本身並不足以說明

¹⁰ 王甫昌（2003），〈第十五章 社會運動〉，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精簡本）》，（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342~343。

¹¹ Nash, Kate 著，林庭瑤譯（2001），頁126~127。

¹² 張茂桂（1994），頁45~49。

¹³ 張茂桂（1990），頁30~31。

社會運動風潮興起的原因，所以他們又同時指出，不同集體行動能力與政治機會製造兩者之間的關係。他們傾向主張，如果社會運動的發生可能形成新的政治機會、界定新的權力關係，就會獲得政治局內人的投入，從而產生風潮；亦即如 McCarthym 與 Zald 所言¹⁴：外來資源或外力的挹注，是促使弱勢團體能夠發起社會運動的最重要因素。

同時，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近來資源動員理論逐漸興起社會運動的比較研究¹⁵，企圖以不同民族政治組織、不同國家政治結構、不同國家文化架構的差異性做為基礎，進而「描述社會運動在結構、程度和成敗上的跨國差異」。

資源動員理論亦受到學者專家的批評¹⁶，其一：認為此理論太過忽視心理因素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社會中的確存在了許多不平等分配的客觀狀況，但這不一定就等於弱勢者主觀不滿，即使有不滿，弱勢者也不一定認為這種狀況應該或可以被改變，因此較易轉而要求救濟，而不是要求改變體制；其二：認為此理論太過忽視一般民眾（或群眾）支持基礎的重要性，以為一般民眾對於政治權無影響力，必須完全依靠菁英的善意或幫助才能發起運動，事實上一般民眾之所以沒有運用其潛藏的影響力（如：不與當局合作），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現狀並無不公平、不需要被改變、甚或無法被改變；其三：認為此理論太高估了菁英贊助社會運動的善意，也忽略了依賴外來資源的挹注，對社會運動所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亦即菁英之贊助可能使社會運動產生依賴，不得不屈從於菁英要求，甚而改變運動原有的目標或手段。

雖然，資源動員理論招致學者專家的批評，筆者仍認為其理論內涵與關於社會結構的預設有可取之處，適於援引以檢證 1980 年代以降台灣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尤其是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是以引用資源動員理論做為本論文的理論依據。

參、台灣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緣起

1949 年以後台灣的社會運動約可區分為三個時期¹⁷：第一個時期（1950～

¹⁴ 王甫昌（2003），頁 349。

¹⁵ McAdam, D., “ Conceptual Origins ,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 in McAdam, D. ,McCarthy, J. and Zald M. (eds)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

¹⁶ 王甫昌（2003），頁 349~350。

¹⁷ 葉至誠（2000），《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52。

1969)，是有限度參與的時期，明顯的是以政治力為主控，以政治威權來決定政治的發展，為壟斷性權力時期；第二個時期（1969～1986），是擴大參與時期，工業人口超過了農業人口，以經濟力掛帥的主導力量，為開創台灣 15 年經濟起飛與高度成長、有利民主政治發展的誘因，並促使中產階級興起，邁出台灣民主政治的一大步；第三個時期（1986～今），是多元競爭時期，戒嚴的解除，報禁、黨禁、集會結社紛紛納入法規正軌，非政府力量為從事公益性的目標而相互競爭、努力，這種來自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社會力的展現，加強了人民對公眾事務參與的縱深與廣度。其中 1980 年代無疑乃為重要的關鍵時期。

1980 年代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整體面貌發生重大的改變，街頭抗爭興起，民眾的集體請願與抗議活動次數急遽增加。警政署新聞股的資料顯示，在 1986 一年內發生的「違常活動」共 1210 次，出動警力 96305 人，而 1987 一年內發生的「聚眾活動」增加為 1835 次，出動警力為 273026 人；假設警政署的統計原則和方法都無重大改變，則 1987 年的「違常活動」較前一年增加了 52%，出動的警力人數增加了 183%。是以趨勢顯示，台灣在這兩年中不但街頭抗爭次數增加、活動的規模更大，抗爭的方式與議題對於政權的威脅，當然也越嚴重。

在此時期中，台灣民眾「自力救濟」事件亦大幅增加。學者專家研究指出，自 1983～1987 的 5 年中，報紙報導的自力救濟事件共有 1516 件，其中 1987 年就有 676 件佔 44.6%，1986 年有 271 件佔 17.9%；僅這兩年發生的次數就佔 62.5%。同時，如進一步分析抗爭手段，則越後面的自力救濟事件其手段也越激烈。也就是說，此時期的台灣社會，正走入一個自我改造時期，亦即各種政治、社會力量重組的階段，街頭抗爭、自力救濟就是這種改造與重組的一種形式¹⁸。

是什麼因素讓台灣在 1980 年代以後，出現了過去所沒有的社會運動或街頭抗爭風潮？反支持論認為，過去台灣的民間社會，受到具有外來政權性格的國家機器，以威權統治的力量加以壓制，然而日益茁壯、追求自主性的民間社會，於 1980 年代起而挑戰政府的一黨統治。威權控制鬆動論則主張，政府由於在 1980 年代面臨許多內部、外部對於政權合法性的挑戰，以致在威權控制上出現鬆動的情況，因此不敢輕易採用鎮壓的手法來對付反對者。這兩種理論共同特點在於指出：過去政府的威權統治對挑戰者的鎮壓，是造成過去台灣只有微量體制外的政治參與的最直接因素，一旦外在政治環境的限制因素改變後，各種形式的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便如同雨後春筍般地紛紛出現¹⁹。

¹⁸ 張茂桂（1990），頁 11-13。

¹⁹ 王甫昌（2003），頁 356-357。

在 1980 年代初期時，台灣社會顯現相當明確的改革風氣，尤其是在文化媒體上。一方面反映在社會批評文字的增加，許多的報導文學都開始針對台灣的生態保育問題、環境污染問題提出尖銳的批評，這些批評後來也漸漸的轉移到對社會風氣的批評；另一方面則反映在報紙對於社會抗議事件的報導增加上，過去政府對於抗議事件的新聞報導，在文字媒體的報導上，只容許比較偏頗、負面、選擇性的報導，且醜化這些挑戰者並模糊抗議的主題。1981 年以後的 10 年間，有二、三十種不同類型社會運動迅速興起，雖然它們也在 1990 年代初期後逐漸消失，但是它們對台灣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卻是難以估算的²⁰。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對內施行威權統治，1970 年代初期，石油危機、國際保護主義、外交孤立等一連串政治、經濟的結構性壓力，而形成難以避免的「中壢事件」²¹。1980 年代初期，台灣的資本累積緩慢、投資意願與投資率下降，加上經濟不景氣，造成投資人信心不足。而此一時期又接連發生了十信弊案、煤礦災變、餿水油事件、多項環境污染的公害事件，以及林義雄家血案、陳文成命案、江南命案等，這些事件經過媒體不斷的報導，使得許多民眾對政府效率的信心開始動搖。

另外，由於大陸來台的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開始面臨自然凋零的問題，不必改選的國會也開始發生合法性的問題，而政府卻採取爭議性極高的「遞補辦法」，去維續與修補法統，經過反對運動者的詮釋，這些問題更進一步地，重創了政府統治的合法性基礎。

更重要地是，「美麗島事件」的鎮壓、逮捕與隨後的軍法大審，以及其間發生的「林宅血案」，開始讓更多的人對民主運動者產生同情，而在選舉中支持下獄的反對運動領袖的家屬。對政府的信任危機、對鎮壓反對運動的反彈，使得政府不得不放鬆，對所有異議者一視同仁的鎮壓方式，而開始容許不會直接威脅到政權合法性的批評或挑戰；政府的威權立場漸漸軟化，台灣政治逐漸開始「轉化」—從威權統治轉變為民主政治²²。

事實上，政府在 1980 年代的政權轉化，1984 年應為關鍵點。從 1984~1986 年 9 月 28 日、黨外人士宣布組黨這一段時間裏，台灣政治存在著以下的景況：黨外人士的組織活動在 1983 年底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有自挫敗中反彈的情形；政府開始有較容忍政治抗議活動的傾向，黨內外進行不斷的溝通；自由派學者持續為黨外活動提供言論支持；政府的控制與公信力因一連串的天災人禍而鬆

²⁰ 王甫昌（2003），頁 344~345。

²¹ 張茂桂（1990），頁 34。

²² 王甫昌（2003），頁 358~359。

動，民眾認為已到非大刀闊斧改革不可的地步。也就是說，在 1984~1986 年之間，政府中央控制力衰弱的訊號已相當明顯，積極行動者因為政治反抗而需付出的代價相對降低，終於醞釀出 1986 年的大變革。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冒險搶灘成功，10 月初蔣經國總統透過華盛頓郵報，宣布解除戒嚴令的決心，這兩件事共同改變了台灣的戒嚴體制。過去一些受到壓抑與限制的民間團體，均在這種國權鬆動的情形下突然湧現，街頭抗爭日益擴大、新運動興起，運動與運動之間相互呼應與串連²³；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亦躬逢其盛，並日益蓬勃壯大。

此時期新興的體制外政治參與具有下列特質²⁴：這些新興社會運動都與社會問題有著辯證而動態的關係，不是導源於現有的社會問題、就是將潛在的社會問題加以「運動化的建構」，而凸顯其問題性；這些新興社會運動會因其內部動員資源的能力、以及對外在社會衝擊力的大小，而展現出程度不一的社會力；這些新興社會運動依其發展週期，而分處在不同的階段。

經由對資源動員理論、台灣政治轉化的研析，可提供我們觀察 1980 年代台灣新興體制外政治參與風潮的線索，依據這些線索，而得以下的基本出發點²⁵：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固然是「悲慘」運動，但更確切地說是受排斥團體運動，運動的目的在改變這種受排斥者的不利社會關係；體制外政治參與風潮的興起，大多時候是因為運動「以外」既得資源的投入，有時則因受排斥團體發展，而逐漸「掌握」了較多的資源；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風潮的發生，主要由於威權體制失去了鎮壓的能力（或意願），不能控制或阻止民眾與政治反對運動的相互動員過程；威權體制喪失鎮壓體制外政治參與風潮能力的最終訊號，即是政治轉化的開始，政治反對組織成為新政治體（polity）的一部份，有可能成為原來統治集團的替代品。

所以，從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看來，1980 年代台灣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風潮之所以發生，主要是因為中國國民黨的政權先已發生統治危機、失去完全鎮壓政治反對力量的能力，被迫進行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改造工作，也無力阻止投入受排斥民眾部份的既有資源，而提升了社會抗議的層次，使得民眾部份的社會運動資源得以串聯擴大、蔚為風潮。

²³ 張茂桂（1990），頁 34~37。

²⁴ 蕭新煌（1992），〈第二章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92），《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43~45。

²⁵ 張茂桂（1990），頁 40~42。

肆、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特質

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興起可溯源至 1970 年代，但真正蓬勃發展則是 1980 年代以後。以下即從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論，由驅力、內涵、目的等三個面向，針對 1980 以後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特質，做一深入的論述。

一、就驅力而言：民間自發

雖然，中國國民黨於 1970 年代時亦有宣示婦女政策，婦工會等婦女團體亦發起多項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但因國內、外情勢的不變，社會的急遽變遷，政府所領導的婦女團體，已不再穩居主導地位，民間自發性的婦女團體漸漸形成，並日益主導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茲以年代為段落，分別論述於下。

1970 年代初期，台灣外交、政治、經濟上發生重大的變化；對外面臨石油危機、被迫退出聯合國（1971）與中美斷交（1978），對內則有經濟發展陷於瓶頸的困境。因此政府推出十大建設（1974），以強化經濟結構並鞏固民心，也開始鼓勵女性進入職場，以增加家庭收入。台灣婦女面臨了史無前例的社會變遷：農業經濟轉型為工業化，生產力增加，人口大量移入都市，中產階級興起，以家戶為單位的財富分配也較戰前平均，經濟成長帶給女性較多就業與就學的機會。在政治上，政府於 1969 年開始國會增補選，1972 年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採行「本土化」、「台灣化」的政策，改變了政府的權力、菁英結構的省籍比例，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鬆動，改革的可能性增加。而世界各地風湧的學運、婦運更使人躍躍欲試，留學歐美的台灣女性接觸到 1960 年代末期、西方世界的第二波婦女人權運動後，將之引進國內，並開始在報刊上零星地介紹外國婦女人權運動，開啟了台灣以女性為主題的論述²⁶，1970 年代初期遂成為台灣女性意識萌芽時期。

從 1971 年 10 月聯合報副刊刊載呂秀蓮所寫的《傳統的男女角色》開始，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進入另一個階段。雖因受制於戒嚴法，1976 年時呂秀蓮才得以「拓荒者出版社」的名義成立組織，且在半年後即在保守的社會兩性觀

²⁶ 顧燕翎（1996），〈社會資源與意識型態的兩難選擇—七〇年代婦運與媒體的互動關係〉，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印，《「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頁 98。

念、情治單位的介入與出版社本身經費的短絀等原因下宣告解散²⁷，呂秀蓮並在1979年時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但呂秀蓮所倡導的「新女性主義」（1974出版），已為台灣婦女開啟另一個視野，關懷女權的聲音日益增加。

1980年代時，台灣的外在環境雖不再如1970年代般的劇烈變化，但內部環境卻浮現出結構性的挑戰。此時期台灣社會更加開放，儘管在解嚴之前，民間的集會結社仍受到限制，但政府的控制已不似以往嚴密，因此不斷有法外社團藉其他名義產生，1983年後民間新興的社會運動日益增加²⁸。

1982年李元貞等人以出版刊物《婦女新知》為名義成立雜誌社（1987年改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稱「新知」），成立兩年後，又有婦女團體相繼成立，至解嚴前共有七個，分別是：1984年婦女展業中心（簡稱「婦展」）、拉一把協會（1986年改名為晚晴知性協會，簡稱「晚晴」）、1985年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1999年改名為台灣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簡稱「台大婦研」）、1986年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簡稱「彩虹」）、1987年新環境主婦聯盟（簡稱「婦聯」）、現代婦女基金會（簡稱「現代」）和進步主婦聯盟（簡稱「進步婦聯」）；此期民間自發性的婦女團體數量較少，但彼此間的同質性則相當高。

在此時期中，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大致是以婦女新知為活動主體，幾乎所有婦女團體的成立，皆直接或間接與婦女新知有關聯。這個關聯性既展現在一般婦女團體的成立與活動，多少都有參考新知的模式，同時在1982年之後（至少到1990年為止），許多婦女團體的創辦人或主要幹部，要嘛出身於婦女新知，否則就是和婦女新知有極為密切的關係²⁹。其他婦女團體的活動雖不如婦女新知多元，但也根據各自的功能進行婦運。綜而觀之，此期的婦運團體不僅單獨出擊，且採連線方式相互聲援，這與婦女團體間部分理念相同、人脈互疊有關。除此之外，婦女團體更與其他團體串連，因此訴求的內容，除了婦女議題，也涉及對社會或政治現象的回應³⁰。

1987年7月政府正式宣布解嚴，終止動員戡亂，並對各項相關法規進行修訂，其中人民團體法與集會遊行法的放寬限制，使民間自發性的婦女團體大幅增加。為使組織合法化，台灣解嚴前的非正式婦女團體紛紛改制為正式，繼續從事婦女運動，新興的婦女團體也如雨後春筍般地不斷成立，如：1987年台北市婦

²⁷ 范碧玲（1990），《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2。

²⁸ 張茂桂（1990），頁33-36。

²⁹ 王雅各（2001），《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54。

³⁰ 游鑑明（1999），頁214。

女援救基金會（簡稱「婦援」）、女性主義研究社（簡稱「女研社」）、1988年台北市勵馨基金會（簡稱「勵馨」）、基層婦女後援會、1989年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兩性與社會研究室（簡稱「兩研室」）等，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更加蓬勃。

由此可知，戒嚴法的實施，在很多方面決定了台灣社會運動—包括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許多項目，如組織規模、成員、手段、活動等的表現方式。解嚴的最明顯效果就是婦女團體的增加，從1980年代的個位數到1990年代的快速成長，充分說明了「合法性」的確是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組織成立與否的決定性因素。當然，伴隨法令修改所發生的其他社會變遷，如：家庭制度、教育、婦女勞動市場和政治參與率，以及大眾文化上的相輔相成³¹，也有不容忽視的作用。

台灣婦運環境的改變，使官方領導的婦女團體不得不相應調整策略，而中國國民黨黨內也出現不滿的聲浪，於是在1988年7月12日十三全會修正的中國國民黨政綱中，就列有五項與婦女相關的條文，並更換婦工會主任。此期中國國民黨的革新政策固然讓僵化的、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漸合時代潮流，但各種政治、社會的壓力紛至沓來，婦工會和婦聯會被迫做更大幅度的調整³²，其中婦工會的轉變最大。

進入1990年代以後，台灣社會更為民主和多元化，出現了許多不同性質的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如：1991年台北市新女性聯合會（簡稱「新女性」）、女工團結生產線（簡稱「女線」）、1992年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簡稱「兩研中心」）、1993年女性學學會（簡稱「女學會」）、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委員會（簡稱「婦展會」，1996年更名為「婦女部」）、1994年女性權益促進會（簡稱「女權會」）、1995年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等；在1999年3月由「泛太平洋婦女基金會」所主辦的「台灣婦女社團博覽會」中，即有將近六十個婦女團體參展。

相對於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的困境，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反而如魚得水³³，新興的團體不斷成長，並將觸角伸入校園及工廠；原有的團體，不僅積極動員各界婦女，也擴大地緣的發展，如新知、晚晴、婦聯、新女性及女線等婦女團體，紛紛於中、南部設置分會，加強婦運的支援網。

這種百家爭鳴的局面，至1990年代更加顯著，1992年人民團體法修正後，中國國民黨成為人民團體，婦工會再也無法執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牛耳，

³¹ 王雅各（2001），頁31-32。

³² 游鑑明（1999），頁215。

³³ 梁雙蓮、顧燕翎（1995），頁124。

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因而走向民間自發性的多元領導，政府所領導的婦女團體已無力再主導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

二、就內涵而言：多元價值

1970年發生的「鍾肇滿殺妻案」及大專聯考性別保障議題，促使台灣社會正視性別議題，並引發熱烈討論，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在價值取向上，則逐漸由一元價值轉變為多元價值。

1971年10月，呂秀蓮以敲響「女界鐘」的使命感，於聯合報副刊發表《傳統的男女角色》一文，之後又陸續發表其他文章，倡導「新女性主義」，提出「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的中心思想，挑戰「無才是德」、「賢妻良母」的傳統論調，極力反對限制女性的發展，反覆提醒男性應負起家庭責任，也一再鼓勵女性充分發揮聰明才智，並主張台灣需要婦女人權運動。

1976年「拓荒者出版社」成立後，即積極出版提升女性意識的書籍，一年內出版十五本書及兩本小冊子，包括女作家方塊選輯、美國婦運著作翻譯與國內婦女問題探討等書，這類書與婦工會偏重女德或家庭教育的出版品顯然不同。為了向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型態挑戰，舉辦「男士烹飪大賽」、「廚房外的茶話會」；在台北市舉行「家庭主婦現況調查」；於高雄設置婦女口才訓練班、「愛、婚姻、性」講座與「保護妳」電話專線等別開生面的活動³⁴，在當時引起不小的關注，卻也受到部分人士的詆毀³⁵。

平心而論，呂秀蓮的觀點並不激進、辛辣，正如她所說，為闡揚新女性的內涵，將以最溫和、最平易的步驟，一方面爭取男性的諒解，另一方面喚起婦女的自覺、自愛和自強³⁶。但因呂秀蓮與當時社會所期待、認可的女性形象有相當大的落差，是以引起兩極化的反應，反對者尤以男性居多³⁷。然而不可否認的，在追求一元價值時期，呂秀蓮的言論擴展了婦女的視野與胸懷，並啟發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走向多元價值的追求。

此時期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也有所調整³⁸，婦工會於1976年推行「齊家報國運動」、加強婦女服務活動、增進婦女生活知能與加強婦女團體聯誼。也就是說，其工作內涵已由軍事上的動員，轉為社會上傳達、維護固有道德倫理、安定

³⁴ 呂秀蓮（2000），《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出版社），頁231~233。

³⁵ 呂秀蓮（1976），《數一數拓荒的腳步》，（台北：拓荒出版社），頁17。

³⁶ 呂秀蓮（1977），《新女性何去何從？》，（台北：拓荒出版社），頁24~57、90~97、147~151。

³⁷ 呂秀蓮（1976），頁17。

³⁸ 謝鬚倫（2000），頁51~52。

社會的輔助性功能。

1980年代台灣政治社會的快速轉型、婦運組織的積極運作、世界女性主義與婦女研究的廣泛流傳，豐富了台灣女權思想內容，使論題走向多元，一統式的婦女言論幾成絕響，除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大致上仍沿襲1970年代後期之策略外，此期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是以喚醒女性自覺、促使體制改造為主要策略，女權論述也多半圍繞著這類主題³⁹。隨著傳播媒體和學術活動逐漸普及，女權論述不僅發表於期刊報紙，也出現在演講、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及廣播電視節目中。是以這段時期不僅婦運的發展呈現多元，女權議題的範圍也相當廣泛。

首開論述女權的《婦女新知》，承續1970年代呂秀蓮「新女性主義」的觀點，繼續發揚女性意識，主張不能因兩性差異而否定女性的發展能力⁴⁰。之後陸續成立的婦女團體，則以單一訴求的方式來協助婦女就業、處理婦女婚姻、救援雛妓、保護環境、幫助婦女成長與參與社會運動等⁴¹。此期的婦女團體的確為台灣社會帶來衝擊，除鼓勵婦女自覺、幫助婦女成長並為婦女爭取權益外，也使部分男性重新檢視兩性關係，並調整自己。惟過度強調女性意識的活動常使女性卻步，甚至有男性自認是受害者⁴²。

這種要求女性自我成長與男性共享人權的觀點，在1980年代之後已不再驚世駭俗，儘管1992年仍有論者提出定位於家庭的反潮流論調，卻無法抵擋眾人對女性於家庭之外的關注⁴³。惟受制於戒嚴法，婦女團體不得不採取低姿態、妥協溫和的策略，並儘量與政治劃清界限，以尋求生存與發展。

解嚴之後、1987~1990年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發展，基本上是在政治解嚴的大環境下，隨同在其他場域裏勃發的社會力（如：環保運動、政治反對運動、工運、學運等），一齊發展與成長，不僅在整個社會力脈中吸取養分，更藉著建立與社會（運動）團體的「結盟關係」來開拓資源、人力，並開始在諸多「差異切面」拉開戰線；婦女團體日益專業化，不但不再與政治劃清界限，更經由與政治團體合作來達到訴求⁴⁴。

婦女團體先後針對雛妓問題、婦女工作、選美及色情、教育平等、政治改革

³⁹ 梁雙蓮、顧燕翎（1995），頁134。

⁴⁰ 薄慶容，（1983），〈特刊詞—回顧與前瞻〉，《婦女新知期》，第13期，頁5。

⁴¹ 李元貞（1989），〈從婦女組織的功能論婦女的社會參與〉，馬以工編，《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台北：國際崇他社台北三社），頁125~135。

⁴² 李元貞、徐慎怨（1988），〈「婦女運動蓄勢待發」座談會〉，《中國論壇》，第299期，頁18。

⁴³ 自立晚報，1992年3月8日，社評。

⁴⁴ 張輝潭（1995），頁81。

與家內平權等議題造勢，也將觸角延伸至性騷擾、性侵犯等私領域，有的婦女團體甚至企圖將情慾一類的個人私密問題，轉化成公共政治論述⁴⁵。此時期的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不僅行動力提高、從事街頭運動，活動由靜態趨於動態，且活動均有明顯的單一訴求，各婦女團體間亦保持高度的合作；1987年1月10日，由九個婦女團體、七個山地團體、二個人權團體、十三個教會團體聯合發起的「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行動，就是最具代表性的例證。

1990年代的台灣婦女團體有清晰的自我定位，各有明確的運動目標、策略、行動方針，各個婦女團體也充分凸顯自己的特色、運動理念、策略，來吸引潛在的會員。因此，混合了世代、政黨、性偏好、國家認同與運動理念差異的意識型態，就交織成了分辨不同婦女團體的一個重要因素，並促使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展現出前所未有的、豐富且異質的多元性風貌⁴⁶。女權議題也相當廣泛，台灣的婦女研究已逐漸從過去單純的研究婦女，轉而為婦女立場的研究⁴⁷。

為了適應時代轉變所帶來的壓力，並使婦工會能契合時勢潮流，1993年林澄枝接任婦工會主任一職後，遂成立婦女政策研究發展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推動落實兩性平等的婦女政策；並不斷舉辦研討會、聽證會，接受各界批評，力圖使婦工會的工作方向與婦女需求、社會脈動一致，不再僅從事組訓或國際交流等工作。然而，為了遵循黨綱與政府之婦女政策行事，婦工會的各種活動或表現，遠不及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活躍或勇於顛覆，這也是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的共同問題。

1990年代初期因國內、外性騷擾事件陸續曝光，是以從1991年起，台灣的校園和社會展開一連串反對性騷擾運動。1994年之後，復出現女性情慾自主的言論，使女權議題更加分歧，為台灣婦運史上前所未見。1994年5月22日，由新知、女學會各校女研會所發起的「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以及1995年5月11日台大女研言社所發起的「A片批判討論會」，皆強調女性身體自主權，但卻引發社會大眾的曲解，對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造成衝擊。這種一反婦女團體向來策略的行動，促使婦女團體必須重新檢討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方向，然而對僅爭取女性在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等公領域中的地位，抑或兼及色情、女性身體等私領域的處理，婦女團體的看法始終莫衷一是⁴⁸。

⁴⁵ 梁雙蓮、顧燕翎（1995），頁131。

⁴⁶ 王雅各（2001），頁37-38。

⁴⁷ 周碧娥（1996），〈婦女\性別，台灣\1995（一）〉，《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37期，頁13。

⁴⁸ 梁雙蓮、顧燕翎（1995），頁134。

三、就目的而言：政策影響

1970 年代初期，政府的婦女政策仍是在施行社會教化，相對於官方，民間自發性的婦女人權運動，卻已嘗試從婦女的立場，針對婦女的需求、剖析婦女的問題，提出與婦女息息相關的議題，不僅探討台灣婦女問題，並企圖對現狀作一改革、影響當局之婦女政策，以保障台灣婦女權益。

在 1980 年代的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中，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已退居次要地位，在婦女新知的帶動下，展開一系列的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除了探討女性主義、剖析台灣婦女問題外，更利用婦女話題造勢，意圖影響國家政策、法律的制訂方向，如：1984 年 6 月 20 日婦女新知發動七個婦女團體、154 位婦女，聯合簽署墮胎合法化的「婦女意見書」，並送進立法院；1985 年修正「民法親屬編」；1987 年 1 月 10 日婦女新知聯合 32 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進行「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行動。這些行動對於保障婦女權益具有指標性的作用。

解嚴後婦女團體仍採室內和街頭交互運作的策略，更著力於體制的改造與女性私領域的探討，婦女團體刻意突破禁忌並利用媒體造勢，活動方式呈現多樣風貌，深受各界注意⁴⁹，成效卓著。

為救援雛妓，舉辦座談會、公聽會、遊行等活動。其中規模較大的有：1988 年 1 月 9 日婦女新知、婦女救援基金會結合 55 個婦女及人權團體，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並推派六位代表，分至法務部及司法院遞交抗議書；3 月 8 日彩虹、新知、主婦、進步、救援等婦女團體，發起「消滅色情污染，重建健康環境」掃黃活動；8 月 19 日救援、新知、彩虹、主婦、進步等婦女團體，至法務部刑法修正委員會，要求處罰販賣人口、逼良為娼，並廢止告訴乃論。

為反對色情及選美，焚燒色情書刊、公布「色情海報問卷調查」、設立檢舉色情專線、至選美會場抗議、表演反諷短劇與電視辯論等；1987 年 12 月婦女新知等 33 個婦女團體，發表了「反對選美共同聲明」。

為爭取婦女財產權、工作權，則有示威抗議、請願、召開座談會、遊行等活動。其中最為人知的有：1987 年 8 月 6 日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於發表「反對不合理的夫妻合併報稅制度聲明」；1987 年 8 月 18 日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婦女團體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 30 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1987 年 8 月 31 日高市文化中心代表、國父紀念館代表，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願，

⁴⁹ 梁雙蓮（1995），頁 414~415。

要求成立「男女雇用均等法案小組」；1988年3月7日婦女新知等34個婦女團體，發表「維護女工權益共同聲明」；1988年6月謝美惠、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團體，更舉辦「婦女福利法草案」聽證會，為爭取婦女福利而努力；1989年3月8日婦女新知發表「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結報告」。

為爭取婦女參政權，公布「增額立委關心婦女權益之問政評估」、舉辦研討會、提出憲政改革、反政治迫害、婦女保障名額等聲明。1989年7月15日，婦女新知、民主進步黨社運部等婦女團體，提出「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0月21日第一家庭雜誌社、新知、救援、台大女研、主婦婦展、晚晴、彩虹等婦女團體，舉辦「台灣女性看兩黨的婦女政策」座談會；婦女團體對許多現存的婦女政策與法律條文加以批評，並提出改革之看法，這些活動直接刺激中國國民黨，不得不於1989年底時亦提出、與之相呼應的「婦女十二大政見」，但與民間自發性的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相比，官方所倡導的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不僅太過傳統、保守，且無法與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脈動相契合。

1990年代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蓬勃發展、議題的能見度變大，進入制度化層面、處於運動週期中比較成熟且需落實的階段，因此婦女團體日益專業化，不但不再與政治劃清界限，且轉型為政策對話方式，透過選舉場合以推動政策改革的可能性。亦即透過公職人員之改選，推出各種政見給候選人，以形成壓力，要求候選人採納與認同，以提升訴求。1992年第二屆立委選舉期間，婦女團體便與民主進步黨聯合組成「婦女選民政策連線」，於11月1日提出女性立委候選人之「婦女十大政見」，致力提升婦女在財產、工作、婚姻方面的權利。

婦女團體並且打破過去「與政治保持等距」的禁忌與保守心態，轉變為嘗試與體制或政黨合作，協助政黨制訂婦女相關政策，將婦女相關議題主張納入執政者的政策或施政當中。1994年2月5日成立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女權會)，更直接進入民主進步黨執政的台北市政府中，直接推動婦女相關施政⁵⁰。這或可視為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在歷經十數年、持續對台灣社會體制造成衝擊後，終於影響到政治所帶來的成果。

此外，婦女團體、選舉候選人、民意代表及公營機構更調整方針，發布或訂定與婦女權益有關的言論或條文。1995年三份「白皮書」的發表，促使與制度或政策有關的討論受到重視，部分議題更獲得相關機構的回應。婦女團體除關心公領域的議題之外，也將觸角延伸至性騷擾、性侵犯等私領域，有的團體甚至企圖將情慾一類的個人私密問題，轉化成公共政治論述⁵¹。2003年4月13日，臺

註解 [w1]: ...

⁵⁰ 謝麗倫(2000)，頁64。

⁵¹ 游鑑明(2000)，頁518~520。

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促進和平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發起「定點定時常期反戰靜走」活動。綜而言之，此時期之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以更多元、更專業的活動，不但要引起社會共鳴，且意圖影響政府之婦女政策，以確實保障婦女權益。

此時期之婦女團體仍致力於救援雛妓，並舉辦多次活動，如：1990年3月婦女救援基金會推動「反色情救雛妓」黃絲帶運動，又於1991年1月展開「百合計畫」—搶救原住民少女；1992年8月勵馨基金會籌開雛妓防治公聽會，並於11月1日提出反雛妓公約；1993年1月勵馨、救援、彩虹等婦女團體發表反雛妓行動方案，提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草案」，並送入立法院；5月勵馨、救援、彩虹等十三個婦女團體完成「雛妓防治法草案」；11月14日勵馨基金會發起雛菊之路—華西街萬人慢跑活動。

除救援雛妓外，1991年起，台灣校園和社會展開一連串保障婦女人身權運動，包括公布性騷擾問卷、舉行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並成立校園性侵犯申訴專線等，其中較為人知的有：1990年12月22日婦女救援基金會舉辦「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1992年3月全女聯舉辦「你的身體，誰的控制」跨校聯展；1994年5月22日新知、女學會發起「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1995年5月11日台大女研社舉辦「A片批判討論會」；1996年12月21日全國婦女連線、民進黨婦運部、新知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萬人大遊行；12月30日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舉行「婉如行動」—抗議全國治安會議行動，並提出婦女十大訴求；1997年3月15日現代婦女基金會、潘維剛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5月4日婦女新知等十七個民間團體發起「五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活動；1999年5月26日葉菊蘭、新知協會舉辦「小紅帽的罪與罰?! 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2002年3月3日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人權促進會、臺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大學同志社團至國防部遞交抗議書，大喊「同志要當憲兵」；2002年10月29日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率領二百多位大陸新娘走上街頭，抗議政府將取得身份證的居留期限從8年延長為11年；2003年12月12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南洋臺灣姊妹會、新事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成立「移民/移駐人權修法聯盟」，這些活動為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掀起一片熱潮。

為婦女爭取工作的保障，亦為此時期的重點工作，其中規模較大的活動有：1990年3月27日婦女新知將新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並正式進入立法程序；1991年1月12日婦女新知舉辦「還我清白工作權—從彭菊英被解雇一案談婦女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會；1993年11月12日婦女新知發起勞動者小紅帽大隊—參加工人立法大遊行；1994年3月6日新知、晚晴等婦女

團體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1995年3月7日粉領聯盟、女線、新知舉辦「反單身、禁欲條款」遊行；1995年4月28日女學會舉辦「廢除國家特考的性別歧視」公聽會；1995年8月12日婦女新知舉辦「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提出第五次草案修正版本；1999年3月8日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發起「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38女人前進立法院」行動；5月1日婦女新知舉辦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活動。

婦女參政機會的追求，亦是此時期婦女團體努力的目標，如：1991年4月婦女新知提出婦女團體對憲政改革之聯合聲明；5月15日婦女新知發表婦女團體反政治迫害聯合聲明；5月20日婦女新知、全女聯等婦女團體發起婦女大隊—五二〇反政治迫害運動；1992年3月28日新知、女線、主婦、新女性、政黨代表聯合制訂「婦女憲章」；1994年新知、女權會、新女性舉辦女選民三反三要一二三行動；1995年3月8日新知、晚晴成立「女性總統候選人辦公室」；1996年2月2日總統候選人施寄青至中選會進行參選登記，並抗議總統、副總統選罷法；1997年5月8日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發起「為婦女保障名額請命」行動，主張不得低於四分之一；5月18日五一八婦女行動連線發動「518用腳愛台灣大遊行」；7月民主進步黨婦女部出版「姊妹組織密笈」及「女人治國寶典」，並舉行「回首來時路—她們參政的足跡」影片發表會；1998年6月22日婦女新知舉行「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記者會；11月8日婦女新知舉辦第四屆婦女參政生活營：牛肉在哪裡？各黨婦女政策大剖析；11月19日新知、晚晴舉辦「誰的便當尚青？—1998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發表記者會；1999年5月16日婦援、新知、晚晴、新知協會等婦女團體發起「尋找女性正副總統—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1999年5月31日新知、婦援、晚晴、新知協會、女權會等婦女團體舉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公聽會，這些活動對保障婦女參政權有很大的助益。

此時期的婦女團體，針對家庭中婦女財產、兩性平權的保障，採取了一系列的活動，如：1990年10月20日新知、晚晴、台北市律師公會成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1992年1月婦女新知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之原則；1993年5月15日新知、晚晴、婦研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召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次公聽會，正式對外公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6月全女聯發表「台灣女大學生權利宣言暨權利報告書」；6月5日新知、晚晴、謝啟大聯合舉辦「邁向21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活動；1994年7月9日新知、晚晴、謝啟大、羅瑩雪聯合舉辦「把公道還給媽媽和孩子—請爸爸一起來推動民法1089條釋憲」公聽會；1995年2月2日晚晴、新知發起對

民法 1016~1020 聲請釋憲活動；2 月 24 日新知、晚晴、葉菊蘭舉辦「親愛的，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夫妻財產制釋憲」公聽會；3 月 8 日晚晴、新知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1996 年 9 月 13 日晚晴協會對民法 1002 條「妻從夫居」規定，聲請釋憲；1997 年 9 月 30 日新知、晚晴、三黨立委辦公室舉辦「婚姻要有情，財產要自主」公聽會；2001 年 6 月 6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聲請大法官解釋「民法第 1059 條」違憲；將 2002 年訂為「夫妻財產制修法行動年」；2002 年 5 月 6 日立委周雅淑等 13 人要求在民法修正時，增訂「家務有給制」；2003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發表「新版結婚證書」；2003 年 7 月 19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記者會；2003 年 7 月 24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等二十多個婦女團體至國防部抗議限制女性入學權利；2004 年 3 月 7 日臺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舉辦「婦團檢視藍綠陣營的婦女政策——催生性別平等委員會」記者會。這些活動對於強化婦女自主性、提高婦女在家中的地位，有很大的功效。

此外，婦女團體復以召開座談會、社區婦女讀書會、大專女生姊妹營、兩性平等教育研習營、記者會、公聽會、印製「兩性平等教育手冊」等活動，來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彰顯台灣婦女的教育權。

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婦工會，亦依據 1993 年 8 月 20 日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於 1995 年 9 月 20 日提出「婦女政策白皮書」；1997 年 12 月提出「八大婦女政策共同政見」；1998 年 7 月 7 日舉辦「1998 國家婦女政策會議」；9 月編印「新女性小六法」，來推展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然皆較偏向靜態、理論性的活動，不若民間自發性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活潑、貼近婦女需求，所發揮的功效亦不及民間自發性的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

經由婦女團體不斷挑戰體制與多樣化的訴求方式，加以媒體的宣導，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婦女問題⁵²，並提出種種措施、通過多種法規，來保障婦女權益。研議修正民法兩性不平等的條文，譴責、制裁性騷擾、性犯罪、家庭暴力，在兒童福利法中訂定保護援救雛妓條款，禁止強迫女性員工結婚離職，研討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等，如：1993 年內政部完成「婦女福利法草案」，10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雛妓防治法草案」；1994 年 9 月 23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第 1089 條違憲；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公佈施行（唯一無官方版即通過者），最高法院解釋單身條約的契約無效；1996 年 7 月 1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10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不符合男女平權原則，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增列施行細則條款」及「子女

⁵² 梁雙蓮、顧燕翎（1995），頁 126。

監護」；1997年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成立「兩性平等會報」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出「婦女人身安全法草案」，廢除外交特考性別限制，教育部提出「兩性教育白皮書」，台北市通過「職場性騷擾防治要點」；1998年4月10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52號解釋宣告「妻從夫居」違憲；1998年5月29日民法第1002條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通過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提高為四分之一，台北市成立「婦女保護中心」與「婉如專線」；1999年3月刑法增修通過「妨害性自主」專章將強姦改為公訴罪，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6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男女工作平等法」一讀；1999年11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婦女健康政策」；2000年總統大選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產生；2000年4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軍中兩性平權方案」與「婦女教育政策」；2000年5月編印「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0年5月立法院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2001年6月26日法務部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2001年9月4日教育部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2001年12月21日立法院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並於2002年3月8日正式施行；2002年1月10日內政部完成「家庭暴力資料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草案；2002年3月7日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聯合服務處」成立；2002年3月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施行；2002年3月28日台北市政府建管處研擬「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2002年4月3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發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的討論，並2003年11月8日公布「人權基本法草案」；2002年4月11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第1052條修正草案」；2002年5月15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部份條文修正案；2002年6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部份條文修正案；2002年10月3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離婚請求之要件；2003年6月25日總統府公布修正通過的「新姓名條例規定」；2003年8月20日法務部統一使用「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名稱，以免對婦女不敬；2003年11月8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公佈「人權基本法草案」。

這種種保障婦女權益的作為，隨即反映在學校教育中，如：規定各級中小學校每年至少進行四小時的兩性教育課程，台北市各級學校安排「家暴防治」課程。這段期間，因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婦女人身安全問題備受關注，除成立組織協助婦女外，地方及教育機構也相繼透過學校，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不可否認地，經由婦女團體持續不懈的努力，至1990年代女權議題不再只是紙上談兵，決策單位也力求配合，但仍有不少與婦女權益、兩性平權有關的問題未獲改善。

因此婦女團體、婦女工作者與女性民意代表等，繼續不斷召開各式研討會，檢討婦女權益、兩性平權問題，並提出種種意見，供決策者參考⁵³，冀能達到政策影響的目的，以落實台灣婦女權益的保障。這種民間與政府共同關懷婦女權益、兩性平權的互動關係，確實為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開啟新的局面。

綜而觀之，就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而言，單從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本身看來，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受到政治資源投入與爭取的現象並不明顯，但婦女人權運動團體的擴散與動員能力，卻顯然因 1986 年以後政治空間的發展而得到助長⁵⁴。整體而言，1980 年以後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卻也因政治文化、社會風氣的誤解、扭曲、排斥，使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身陷困境，加之政治資源投入與爭取的不足，以致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無法獲致最大的效益。

伍、結語

當參與選舉、擔任公職兩種體制內政治參與途徑，無法達到主導政府決策、保障婦女權益的既定目標時，體制外的政治參與，似乎是台灣婦女唯一且必須採行的政治參與途徑。

從資源動員的觀點看來，1980 年代以降台灣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風潮之所以發生，主要是因為中國國民黨的政權先已發生統治危機、失去完全鎮壓政治反對力量的能力，被迫進行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改造工作，也無力阻止投入受排斥民眾部份的既有資源，而提升了社會抗議的層次，使得民眾部份的社會運動資源得以串聯擴大、蔚為風潮。

經由驅力、內涵、目的等三個面向的研析可知，1980 年代以降臺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顯現出民間自發、多元價值、政策影響等特質。衡諸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可知，單從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本身看來，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受到政治資源投入與爭取的現象並不明顯，但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團體的擴散與動員能力，卻顯然因 1986 年以後政治空間的發展而得到助長。整體而言，1980 年以後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卻也因政治文化、社會風氣的誤解、扭曲、排斥，使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身陷困境，加之政治資源投入與爭取的不足，以致台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無法獲致最大的效益。

因此，如何化解台灣婦女體制外政治參與的困境，並充沛政治資源的挹注、

⁵³ 游鑑明（1999），頁 220~221。

⁵⁴ 張茂桂（1990），頁 67。

胡藹若

強化社會動員的能力，來主導政府決策、爭取婦女權益，應是台灣婦女採行體制外政治參與途徑時，必須慎思的首要課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 書籍

- 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一九九八)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一二四、一二六、一三一、一三四。台北，台灣：時報文化出版社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編(一九九五)婦女政策白皮書，頁四一三～四一五。台北，台灣：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 王雅各請見 p.30。(一九九九)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頁二一四～二二一。台北，台灣：心理出版社。
- (二〇〇一)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頁三一～三二、三七～三八、五四。台北，台灣：巨流圖書公司。
-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印(一九九六)「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頁九八。台北，台灣：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李長貴(一九八七)社會運動學，頁一～三。台北，台灣：水牛出版社。
- 呂秀蓮(一九七六)數一數拓荒的腳步，頁一七。台北，台灣：拓荒出版社。
- (一九七七)新女性何去何從？，頁二四～五七、九〇～九七、一四七～一五一。台北，台灣：拓荒出版社。
- (二〇〇〇)新女性主義，頁二三一～二三三。台北，台灣：前衛出版社。
- 孟樊(二〇〇一)後現代的認同政治，頁二四一～二四六。台北，台灣：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馬以工編(一九八九)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頁一二五～一三五。台北，台灣：國際崇他社台北三社。
-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一九九二)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四三～四五、八三、八八～九四。台北，台灣：巨流圖書公司。
- 陳三井主編(二〇〇〇)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五一八～五二〇。台北，台灣：近代中國出版社。
- 張茂桂(一九九〇)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頁一一～一三、二九～三一、三三～三七、六四～六七。台北，台灣：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胡藹若

彭懷恩編著（一九九六）社會學概論，頁一五七～一五八。台北，台灣：風雲論壇出版社。

葉至誠（二〇〇〇）社會學，頁二五二。台北，台灣：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瞿海源、王振寰（二〇〇三）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精簡本），頁三四二～三四五、三四九～三五〇、三五六～三五九。台北，台灣：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Goodman, Norman 原著，盧嵐蘭譯（一九九六）社會學導論，頁三一九。台北，台灣：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Nash, Kate 著，林庭瑤譯（二〇〇一）Contemporary Political Sociology: Globalization, Political and Power（當代政治社會學），頁一二六～一二七、一六五～一六七。台北，台灣：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二）學位論文

胡藹若（二〇〇四）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之研究—以參政權為例（1949~2000）。頁三二。台北，台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范碧玲（一九九〇）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頁五二。新竹，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輝潭（一九九五）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頁八一、一四二～一四三。新竹，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韞倫（二〇〇〇）誰的婦女政策？我國婦女政策中的「婦女」論述分析（1949~2000）。頁五一～五二、六四。台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期刊

李元貞、徐慎恕（一九八八）「婦女運動蓄勢待發」座談會。中國論壇，二九九：頁一〇～三七。

周碧娥（一九九六），〈婦女\性別，台灣\1995（一）〉。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三七：頁三～一五。

張茂桂（一九九四）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香港社會科學學報，四：頁三三～六六。

薄慶容（一九八三）特刊詞—回顧與前瞻。婦女新知，十三，頁四～五。

從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論臺灣婦女體制外的政治參與

(四) 報紙

自立晚報，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社評。

二、英文

McAdam, D., McCarthy, J. and Zald M. (eds)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投稿日期：93年10月11日；採用日期：94年5月9日)